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3 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6 時整

地點：巷子內餐廳(南投縣草屯鎮墩煌路四段 438 巷 1 號)。

主席：常務監事 吳志強

司儀：監 事 林宏任

記錄：秘 書 處 林以珊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7 位，實到 6 位

出席：

監事會	常務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吳志強	曾鈞蔚	陳文禎	林召賓	林宏任	涂鴻全	葉佳瓏
第一次預備會議	V	V	V	/	V	/	/
第一次會議	V	V	V	V	V	V	V
第二次會議	V	V	V	V	V	V	V
第三次會議	V	/	/	V	V	V	V
第四次會議	V	/	V	V	V	V	V
第五次會議	V	/	V	V	V	V	V

列席：

理事會	總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常務副會長	國際事務副會長
	郭倫豪	明良臻	徐紹傑	鄭建華	王志維	侯宗延	李紹艇
第一次預備會議	V	/	V	/	V	/	/
第一次會議	V	/	/	/	/	/	/
第二次會議	V	/	/	/	V	/	V
第三次會議	V	/	/	/	/	/	/
第四次會議	V	/	/	/	/	/	V
第五次會議	/	/	/	/	V	/	/

理事會	組務副會長	秘書長	財務長	法制顧問
	林恩億	林志龍	李秉昆	張富勇
第一次預備會議	√	√	√	√
第一次會議	√			
第二次會議		√	√	
第三次會議	√	√	√	公假
第四次會議	√		√	
第五次會議			√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七、介紹來賓：無。

八、主席致詞

常務監事 吳志強：感謝大家蒞臨監事會，本次監事會因配合宏任監事的弄瓦之喜，特別選在中四區一同祝賀，導致會議一再延後直到今天才舉行向大家致歉，預祝今天監事會議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九、來賓致詞：無。

十、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無誤。

※宣讀第 63 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其他報告

常務監事 吳志強：12 月份監事會議議程，請秘書處在會議前十五天將資料發送給各監事，以利減省時間審查資料。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總會七至八月份財務報表，請審查案。

（監事 林宏任 提案，監事 林召賓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第 6 章第 35 條辦理。

辦法：請參閱附件-(5-1)理事會第五次會議附件。

決議：亞太大會支出太多請國際事務副會長出席第六次監事會議並說明；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 63 屆監事會對理事會之建議事項，請討論案。

（監事 林召賓 提案，監事 葉佳瓏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第 6 章第 35 條辦理。

- 決議：1. 請第 64 屆理監事成員應遵守章程各項職務聘任辦法之規定，OB 會員不能擔任總會任何職務，包括主副委員，並應與分會長簽發同意函。(監事 涂鴻全)。
2. 請各區活動通知監事會，以利監事會成員一同參與(監事 涂鴻全)。
3. 預祝郭倫豪總會長在明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中能高票當選(監事 林宏任)。

案由（三）：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時間、地點，請討論案。

（監事 林宏任 提案，監事 涂鴻全 附署）

說明：1. 依據本會監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決議辦理，並配合理監事聯席會辦理。

2. 時間： 12 月

3. 地點：總會會議室。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自由發言

常務副會長 王志維：感謝監事會對總會及中區會務的協助與支持，祝福宏任監事弄瓦之喜，謝謝大家！

監事 涂鴻全：第四次監事會建議事項，請秘書處提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寄給監事們，請確實執行，謝謝！

十四、散會 06：07